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第 686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93 年 12 月 30 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 25 分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本會 14 樓會議室

參、主席：黃主任委員宗樂

紀錄：孫嘉穗

肆、本會出席委員：

黃主任委員宗樂

陳副主任委員紀元（請假）

余委員朝權

蔡委員讚雄

柯委員菊

張委員麗卿

徐委員火明

王委員文宇

陳委員榮隆

伍、主委裁（指）示事項：

（一）12 月 26 日印尼蘇門答臘北部發生規模 9.0 之大地震並引發海嘯，對南亞各國造成重大災害，死傷災情頻傳，臺灣為地球村之一份子，感同身受，基於人飢己飢、人溺己溺的人道精神，及全球人類手足之情，本會政務人員一律捐出一日所得，其餘同仁則自由樂捐，俾為南亞國家重建家園略盡綿薄之力。

（二）報載陳副主任委員涉及出任公職前的元大企管顧問公司與經濟部商業司之訴訟案，於上週四至檢調單位應訊後之請辭事件，該案係發生於副主委任公職之前，與本會業務無涉，本人基於本會委員有 3 年任期保障，及本案目前尚未構成停職事由，曾予以慰留，惟陳副主任委員本於政務官風範堅持主動請辭。陳副主任委員於本會任內積極任事且盡職負責，對本會貢獻甚大，本人特表感謝之意。請主任秘書召集人事室等相關處室援例妥為規劃歡送會，感謝副主委對本會所作貢獻。

陸、報告事項：

報告案：

一、第 685 次委員會議決議提請確認案。

決定：確認。

二、本會累計急要案件及專案研究辦理情形案。

決定：洽悉。

三、陽明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違反依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之 4 所訂定之行為時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及第 13 條規定案。

決定：同意追認。

四、金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違反依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之 4 所訂定之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案。

決定：同意追認。

臨時報告案：

一、本會與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組織調整規劃案。

決定：洽悉。

柒、討論事項：

審議案：

一、金門縣政府函請本會調查金門地區液化石油氣業者涉有聯合壟斷行為案。

決議：

(一)修正通過，被檢舉人聯宏液化煤氣灌裝有限公司於金門地區液化石油氣市場，藉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調整牌價時機，通知液化石油氣業者調整一致之零售價格，為以不正當之方法，使他事業不為價格之競爭，而有妨礙公平競爭之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9 條第 4 款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新臺幣 75 萬元罰鍰。

(二)請於處分書(稿)適當處，補充說明被處分人假藉金門縣液化石油氣商業同業公會名義之情形。

二、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函移吳立中等詐欺卷宗請本會提供涉及違反多層次傳銷之事實與法律意見案。

決議：照案通過，請依研析意見擇要函復。

三、德發科技有限公司等被檢舉不當寄發侵害著作權及專利權警告函，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本案依公平交易法第45條規定，不適用公平交易法之相關規定。

四、振傳陶藝社因銷售「瓶安香水瓶」商品，被檢舉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系爭行為，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

五、研擬本會裁處罰鍰額度參考表後續相關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即請依委員會議決議配合修正本會裁處罰鍰額度參考表「壹、適用說明」部分之文字，及「本會裁處罰鍰額度參考表隨案件陳核及委員會議審議流程表」之相關內容並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修正發布作業，另請法務處洽業務單位及秘書室研商相關行政作業。

六、研擬「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處理電話行銷案件原則」(草案)。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處理電話行銷案件原則」(草案)第三條及其說明二、「客服」修正為「顧客服務」。

(三)「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處理電話行銷案件原則」(草案)第四條說明一、「發話者」修正為「發話人」。

(四)本文四、草案內容說明(六)第六條「例示」修正為

「列舉」。

(五)請邀集學者專家及業界代表召開公聽會，並刊登本會全球資訊網站，以徵詢各界意見，視徵詢意見結論修正後，再提會審議。

臨時審議案：

一、日商 Toppan Printing Co., Ltd. 擬於域外取得美商 DuPont Photomasks, Inc. 100%股權，向本會申報事業結合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本結合案對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依公平交易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不禁止其結合。

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無。